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i>李娟</i>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4.9658		34.9658	
其中：耕地		30.9276		30.927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挂钩周转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9658	30.9276	
<p>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封市金明区2013年度第十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4〕377号），使用挂钩周转指标34.9658公顷，其中耕地30.9276公顷。</p>					

填表人：张鑫

# 城乡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方案

填表单位：（盖章）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拆旧复垦责任单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拆旧复垦情况			
对应拆旧复垦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及文号		
	项目新增耕地总面积	本次建新区折抵使用面积	
计划拆旧复垦情况			
计划拆旧复垦面积	35.1101		
拆旧复垦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2017年	35.1101	300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杏花营农场									
	村	汴河堤村、辛庄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未利用			标准	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007	34.9658	30.9276		30.9276	2.2587		1.7795	1.0321		92.9250	7.4250
合计	34.9658	30.9276		30.9276	2.2587		1.7795	1.0321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5.92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1.9748		
征地总费用		3823.00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6.200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077.820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45.927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安置劳动力94人，由劳动部门培训就业，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67.2844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汴河堤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88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65亩；辛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3.3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24亩。			

填表人：陈付勇